

将热点案件变成“法治公开课”

6000余人在村文化礼堂观看庭审直播

通讯员 章韶兵

本报讯 近日,由遂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某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制品、非法经营案,在遂昌县石练镇文化中心礼堂开庭审理,并在全县农村文化礼堂同步直播。

经查,2019年年初,被告人黄某某购得猴子死体一只,欲自行食用。经鉴定,这只猴子为猕猴死体,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2018年至2019年8月,被告人黄某某从他人处购买通过非法狩猎等途径获得的野生动物及

其制品,共计非法出售野生动物价值500000余元,非法获利50000余元。2019年8月5日,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黄某某住处查获并扣押野生动物活体、死体、制品400余只,价值98480元。该批野生动物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。

黄某某归案后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,退出违法所得50000元,野生动物死体予以无害化处理,活体放生。

经审理,遂昌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,当庭判决被告人黄某某犯非

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罪、非法经营罪,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110000元。

当天,庭审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村活动,通过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共享至全县各村文化礼堂,吸引了6000多名群众观看。“通过在农村文化礼堂同步直播,将热点案件变成‘法治公开课’,真正发挥出‘办理一个案件,教育一片群众,守护一方绿水青山’的作用。”遂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叶珍华说。



戒毒所里学消防

近日,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,组织戒毒人员进行应急演练。通过模拟所内习艺车间因设备线路老化引发火灾,值班民警及时组织戒毒人员进行紧急疏散,所消防应急救援小分队立即处置,演练进一步提高了民警、戒毒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詹舜卿

电子数据取代人跑腿

通讯员 董法

本报讯 日前,桐乡市法院成功移送嘉兴市中院首例无纸化上诉案件并立案,从基层法院立案庭提交案件材料,到中院立案庭审核通过,仅用时30分钟,操作流程简单快捷,审批流程规范可视化,电子卷宗移送一步到位。

实行上诉案件无纸化办理后,所有流程网上运行,电子数据取代人跑腿,材料随送随审,立案瞬时完成,不仅极大地降低了送审成本,还提高了工作效率,更降低了卷宗丢失的风险,卷宗移送安全性大幅提升。

无纸化办案智慧高效

通讯员 林怡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仙居县法院多措并举,大力推进无纸化办案。出台《仙居法院无纸化办案指引》,成立工作专班,做好后勤技术保障。通过“平台+智能”建设,该院将无纸化办案贯穿于送达、立案、调解、庭审、归档等各个环节,有效减少纸质材料流转。该院还加大督查力度,将责任落实到法官个人,由审管办定期对案件进行评查通报,切实做好司法智能化建设。

多举措培育文化品牌

通讯员 徐莉莉

本报讯 近年来,绍兴上虞区检察院着力培育文化品牌,不断提升队伍素质。

该院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虞检讲堂、党员主题活动日、检校共建、办案专题讲座等活动,提升队伍业务能力;举办检察文化沙龙等活动,丰富干警业余生活;全面整理、修订、完善60余项规章制度,每月由院领导带队开展专题巡查,及时发现和纠正作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。此外,该院还建成区法治综合教育基地生态环保展厅、全市首个检察公益诉讼宣传长廊等。

实施“四大工程”提素质

通讯员 慕煊

本报讯 为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,平阳县法院实施“四大工程”,推进青年干警“墩苗”计划。

该院通过专业技能提升工程,发挥员额法官传帮带作用,以名师授课、个案会诊、专业法官会议等形式提升法官助理办案水平;推进综合素养培育工程,通过常态开展学习培训、学术研讨等方式持续提升信息、宣传、调研等写作水平;完善职责清单化管理工程,有效避免审判团队职责不明、分工不均、工作交叉等问题;创新文化生活装点工程,组织“青年论坛”等活动,提升干警文化内涵。

父告子讨要赡养费,子却不满田产分配

多亏法官釜底抽薪化解家庭积怨

通讯员 纪承伟 郑晓

本报讯 “法官如果能帮着一次性捋清我们家的矛盾,我以后每年都自动给付赡养费。”日前,乐清市法院郑法官在主持调解一起赡养纠纷过程中,被告王甲提出了这样的请求。

这起纠纷源于原告老王(化名)和作为被告、第三人的三个儿子王甲、王乙、王丙早年签订的分家协议。老王将自己所有的一处两间房产留给王甲、王乙,因给王甲的房产临街,于是约定王甲支付30万元,王乙支付5万元,作为老王5年的生活费,5年后每

年支付老王5000元生活费。分家后,因王乙贷款需要,老王作为房屋登记权利人将这处房产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后因王乙未归还贷款被起诉,房屋被依法拍卖,被王甲竞拍所得。现老王根据协议起诉,主张王甲支付30万元生活费及多年赡养费,而王甲以房屋为自己拍卖所得而非分家所得进行抗辩。

调解中,郑法官了解到原告起诉的目的主要是想让王甲支付“生活费”,而王甲则认为父亲多年来偏心,因此对老王的诉请心存抵触。进一步单独谈心后,郑法官了解到王甲的心

思:如果法院能够将双方多年来田产分割的问题一并处理,王甲愿意补偿老王一笔生活费,今后也自愿每年给付生活费。原来,老王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一直在老王名下,没有分配给子女。

郑法官觉得,处理这起赡养纠纷,要连根拔起一起解决。为此,他和调解员联络村干部,召集老王及其儿女进行调解,最终各方达成协议,明确了田产分配方案。王甲同意支付老王2020年前的生活费、医疗费合计10万元,以后每年定期支付老王生活费1万元。随后,老王自愿撤回起诉。

浦江有了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威珊

本报讯 近日,浦江县法院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、浦江县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——“通济湖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”在该县前吴乡综治中心成立。

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将全面推行

环境资源案件“三审合一”集中办理,即将涉及环境资源的刑事、民事及非诉执行案件统一由县法院行政庭(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)集中办理,确保案件办理的集中化和专业化。

2019年度的全省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,浦江县在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排名中居

全省第二、金华市第一。通济湖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成立后,浦江县法院行政庭将围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,努力担负起“宣传教育、生态修复、以案说法、志愿服务”四大功能,加大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审判力度,发挥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判职能作用,以法治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、留住诗画浦江。